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8000平方米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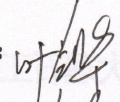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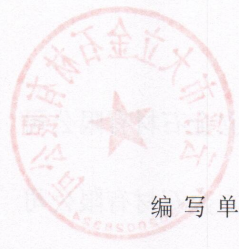
编写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工艺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至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3.8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3.84%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 1945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p> <p>7、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35 号），2018 年 09 月 11 日；</p> <p>8、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GY1907-002)。</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35 号）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COD _{Cr}	20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SS	100	mg/L	
	动植物油	/	mg/L	

注：“/”表示执行 GB5084-2005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废气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工业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 _s	/		

注：“/”表示 DB44/27-2001 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5'42"，东经 112°10'13"。项目占地面积为 721.5m²，建筑面积为 821.5m²。项目东北面紧邻本色石材厂，东南面紧邻山体，西南面紧邻美艺水刀工艺厂，西北面为相隔道路的其他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计划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项目配备桥切机、手扶磨机、小刀机等设备。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721.5m ² ，建筑面积 821.5m ²	占地面积 721.5m ² ，建筑面积 821.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来源于市政用电	供电来源于市政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处理	设有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回用	项目设有一个 3m×2m×0.6m 的沉砂池和一套 12m×3m×3m 的四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约为 109m ³	与环评一致
	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措施	项目湿法作业，水喷淋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石材残次品、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清运	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大理石毛板	8500 平方米/年	8500 平方米/年
2	树脂	330 千克/年	300 千克/年

注：按现实际用量，年运行 300d/a 计。

项目有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每天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300m³/a。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8 头自动磨机	1 台	1 台，未上	满足生产需求
2	桥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切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手扶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水刀机	3 台	2 台	满足生产需求
6	手提小磨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5t 天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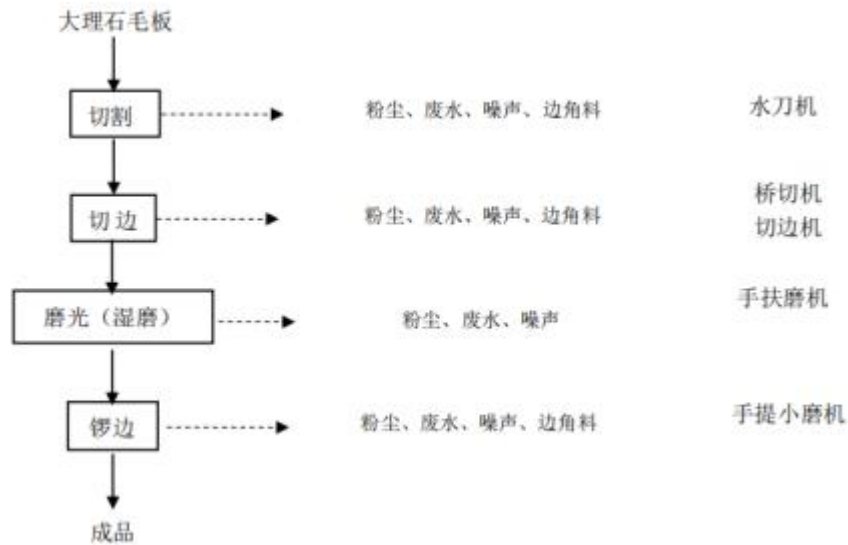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切割：将订购回来的板材进行水刀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废水、噪声；

切边：将对切割后边角不平整的大理石板材进行切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粉尘、废水；

磨光（湿磨）：将切边后板材不平整不光滑的表面进行磨光，粉尘、废水、噪声；

锣边：对磨光后略粗糙的边角位的板材进一步锣边，此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噪声、边角料。

注：按客户要求，有少量产品需要用到云石胶粘合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工程组成、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符合《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号文：云环建管〔2018〕235 号）的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废水量约 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湿法作业吸尘房喷淋降尘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₃、CaO 和 SiO₂ 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在车间设有一个 12m×3m×3m 的四级沉淀池，容积约为 109m³，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清水回用作生产所需的喷淋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各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切割、切边、磨光（湿磨）以及锣边等工序。对于切割、切边、磨光（湿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处理，设备均设有喷水管，作业前，先使用循环水喷淋板材表面使其呈湿润状态，作业时，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同时对湿法作业部位设置相应的围挡措施，使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随喷淋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防止喷淋水夹带粉尘四处飞溅，造成二次污染；对于锣边产生的粉尘，由建设单位在锣边区域设置的湿法作业吸尘房收集水喷淋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将锣边区域设计为三面围闭的形式，趟开面为加工板材的进出口，使粉尘得到有效收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机、水刀机及手提小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值，同时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严禁中午和夜间生产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防治。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以及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6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3kg，年产量约为 0.9t，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石材残次品、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残次品和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13.2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3)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渣为定期清捞，需要委托相关企业清运沉淀池沉渣 1.50t/a。

(4) 胶水废弃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弃桶约 10 只/a，由云浮市云城区建昌石材工具商店回收处理。胶水废弃桶回收协议见附件 3。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9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 3.84%。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总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5
		生产废水	项目设有一个 3m×2m×0.6m 的沉砂池和一套 12m×3m×3m 的四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约为 109m ³	2.5
2	废气	切割、湿磨等工序废气	项目湿法作业，可令粉尘吸附在喷淋水中，通过风机收集后经水喷淋沉降到沉淀池中	8
3	噪声	生产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1.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废收集场所，由专门的公司清运	1.5
		沉渣、残次品、石材、胶水废弃桶		
合计				1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总磷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
	生产废水	/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大气污染	切割粉尘	颗粒物、VOCs	湿法作业、喷淋设施、通风设施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湿法作业、喷淋设施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定期清运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委托相关企业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报告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每月委托相关企业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用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无组织颗粒物、VOCs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处理，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故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止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机、水刀机及手提小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值，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严禁中午和夜间生产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防治。

经以上措施可使项目排放噪声在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石材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均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弃桶由云浮市云城区建昌石材工具商店回收处理。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

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9月11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8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3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见附件2）。

4.3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罗环建管[2019]37号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8000平方米。	已落实。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8000平方米。
2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用水。生产废水沉淀过滤后回用。</p> <p>2、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值，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严禁中午和夜间生产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防治。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用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生产废水沉淀过滤后回用。</p> <p>2、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值，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严禁中午和夜间生产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防治。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p>
3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捷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六 (二)	笔式酸度计 PH-100B	0.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3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125dB (A)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7	2020.01.3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2020.01.3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90	2020.01.31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18	2020.01.3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2	2020.01.31
6	声校准器	AWA6221A	HQ-CY-016	2020.01.31
7	空盒气压表	DYM3	HQ-CY-078	2020.04.15
8	米家蓝牙温湿度计	LYWSDCGQ/01Z M	HQ-CY-166	2020.01.29
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Q-CY-143	2020.03.24
1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HQ-CY-180	2020.03.07
1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Q-CY-196	2020.05.05
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HQ-FX-031	2020.01.02
1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Q-FX-010	2019.10.18
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Q-FX-020	2019.10.2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3PC	HQ-FX-111	2020.07.08
16	电子天平	AUW220D	HQ-FX-054	2019.08.26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结果如下表 5.4-1、5.4-2、5.4-3。

表 5.4-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氨氮	2019.07.17	ND	0.025	小于方法 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ND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2019.07.18	ND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ND	0.01		符合要求

注：“ND”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 5.4-2 生活污水平行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含暗码)			
		平行 (对)	样品比例数 (%)	合格率 (%)	结果判定
COD _{Cr}	8	2	25	100	符合要求
BOD ₅	8	8	100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8	2	25	100	符合要求
总磷	8	2	25	100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1、表 5.5-2。

表 5.5-1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器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 型号: EE-5052 编号: HQ-CY-196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9.07.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7	A: 0.500	采样前	0.492	1.6	±5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4	1.2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3	0.7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A: 0.500	采样前	0.495	1.0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3	1.4		合格
		B: 0.500	采样前	0.497	0.6		合格
		B: 0.500	采样后	0.495	1.0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5	0.5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2	0.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90	A: 0.500	采样前	0.504	-0.8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8	0.2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18	A: 0.500	采样前	0.496	0.8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9	0.2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100.3	-0.3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续表 5.5-2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器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 型号: EE-5052 编号: HQ-CY-196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9.07.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7	A: 0.500	采样前	0.498	0.4	±5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5	1.0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100.2	-0.2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A: 0.500	采样前	0.490	2.0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2	1.6		合格						
		B: 0.500	采样前	0.496	0.8		合格						
		B: 0.500	采样后	0.494	1.2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5	0.5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1	0.9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90	A: 0.500	采样前	0.497	0.6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6	0.8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7	0.3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18	A: 0.500	采样前	0.494	1.2		合格						
		A: 0.500	采样后	0.497	0.6		合格						
		C: 100.0	采样前	99.9	0.1		合格						
		C: 100.0	采样后	99.5	0.5		合格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019.07.17	ND	0.01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19.07.18	ND	0.01		符合要求
	2019.07.17	ND	0.01		符合要求
	2019.07.18	ND	0.01		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5.6-1。

表 5.6-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1A 编号：HQ-CY-016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19.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检测前校准值	93.6	-0.2	±0.5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7	-0.1		合格
2019.07.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检测前校准值	93.7	-0.1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6.2 废气

6.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2-1。废气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2-1 废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割、切边、磨光、镟边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切割、切边、磨光、镟边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切割、切边、磨光、镟边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切割、切边、磨光、镟边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3-1。噪声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比较稳定。根据生产量记录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详细工况信息见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大理石规格板	2019.07.17	8000m ²	26.7m ²	21.9m ²	82%
	2019.07.18			22.7m ²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2019.06.27	7.24	6.95	7.33	7.15	6.95~7.33	5.5~8.5
	2019.06.28	7.30	7.05	7.22	7.18	7.05~7.30	
SS	2019.06.27	16	17	16	17	16	100
	2019.06.28	16	17	16	17	16	
COD _{Cr}	2019.06.27	61	60	60	59	60	200
	2019.06.28	58	57	58	57	58	
BOD ₅	2019.06.27	21.8	21.2	21.2	20.8	21.2	100
	2019.06.28	20.4	20.0	20.4	20.2	20.2	
氨氮	2019.06.27	8.48	6.54	9.52	9.71	8.56	/
	2019.06.28	8.18	6.30	9.73	9.38	8.40	
总磷	2019.06.27	0.52	0.56	0.54	0.52	0.54	/
	2019.06.28	0.47	0.52	0.55	0.48	0.50	
动植物油	2019.06.27	0.11	0.14	0.16	0.14	0.14	/
	2019.06.28	0.11	0.11	0.11	0.11	0.1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GY1907-002 报告。

由表 7.1-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日均值为 6.95~7.33 (无量纲), SS 日均值为 16mg/L, COD_{Cr} 日均值为 58-60mg/L, BOD₅ 日均值为 20.2~21.2mg/L, 氨氮日均值为 8.40~8.56mg/L, 总磷日均值 0.50~0.54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 0.11~0.14mg/L, 均符合广东省《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7.2 切割、抛光、修补无组织废气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Nm³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限值
		2019.07.17			2019.07.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283	0.302	0.323	0.299	0.320	0.324	1.0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358	0.360	0.380	0.337	0.358	0.362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376	0.398	0.399	0.374	0.377	0.399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414	0.416	0.401	0.393	0.416	0.419	
	最大值	0.414	0.416	0.399	0.393	0.416	0.419	
总 VOCs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13	0.09	0.07	0.12	0.07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5	0.09	0.17	0.11	0.08	
	切割、切边、磨光、 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15	0.06	0.06	0.10	0.10	0.06	
	最大值	0.15	0.13	0.09	0.17	0.11	0.08	

注：1、切割、切边、磨光、镟边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3、“/”表示 DB44/27-2001 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9mg/Nm³，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Nm³。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机、水刀机及手提小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19.07.17 晴天，风速：1.2m/s 2019.07.18 晴天，风速：1.3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及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19.07.17	昼间	机械设备噪声	64
		2019.07.18	昼间	机械设备噪声	65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由表 7.3-1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环境检查

本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5'42"，东经 112°10'13"。项目占地面积为 721.5m²，建筑面积为 821.5m²。项目东北面紧邻本色石材厂，东南面紧邻山体，西南面紧邻美艺水刀工艺厂，西北面为相隔道路的其他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项目配备桥切机、手扶磨机、小刀机等设备。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2 废水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员工 6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废水量约为 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运往厂区周边农田，用作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

8.3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总 VOC_S 无组织废气。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切割、切边、磨光（湿磨）以及锣边等工序。项目切割、切边、磨光（湿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处理，在保证湿法作业设备的正常运行前提下，外逸粉尘量较少；锣边产生的粉尘，由湿法作业水喷淋处理，未经收集处理的粉尘较少。

8.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机、水刀机及手提小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值，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严禁中午和夜间生产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防治。

8.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石材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均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胶水废弃桶由云浮市云城区建昌石材工具商店回收处理。

8.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8.7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的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8.9 建议

(1)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 加强厂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4) 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叶秋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叶秋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 (2018) 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2-8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所占比例 (%)	3.84			
	实际总投资	390				实际环保总投资	15		所占比例 (%)	3.84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年, 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201WW66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图

二、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35 号）

附件 3：胶水废弃桶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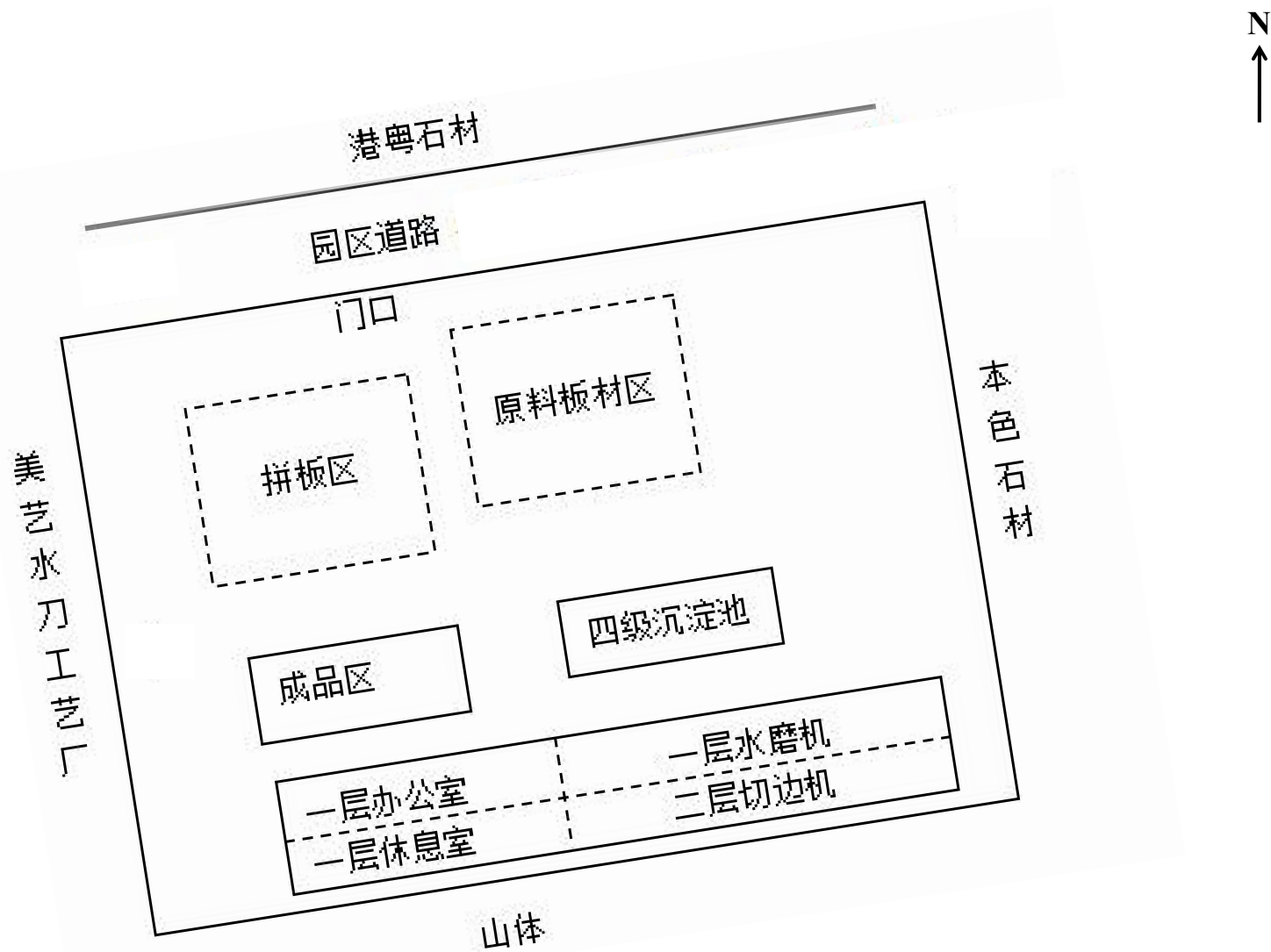
附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

附件 5：固废房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01WW66

名 称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兴发大道处(东粤石材厂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	林华彬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照与原照相符
林华彬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35 号）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235 号

关于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721.5 平方米。项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8000 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胶水废弃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合同

采购方:云浮市大立金石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云浮市云城区建昌石材工具商店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中,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石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年9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代表:

日期:

林松利
13826899420
2018年12.8

乙方签字:

代表:

日期:

叶松
13824656315
2018年12.8

附件 4 供应商营业执照

156

860620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302MA4WNTUE3H

经营者	叶东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建昌石材工具商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云城区安塘街夏洞圩李杨用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6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零售：石材工具、石材加工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固废房照片

